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選舉委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檬先生	4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 劃及發展	2009年11月 <i>(附註)</i>	2019年5月	無
梁京輝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項目運營及 管理	2009年11月 <i>(附註)</i>	2020年2月	無
曹菲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與判斷	2017年5月 <i>(附註)</i>	2020年2月	無
葛景棟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與判斷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大萍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無
鄭萬昌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無
陳國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無

附註：李先生、梁京輝女士及曹菲女士各自於吸收合併前加入天下秀，其後天下秀由本公司合併及吸收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執行董事

李檬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天下秀作為總裁，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彼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李先生亦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北京大學法學專業。彼於2019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8月取得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中國亞洲經濟發展協會、《環球時報》及中國經濟新聞聯播網於2020年12月頒發的中國經濟十大領軍人物、《中國經營報》於2020年6月頒發的2020新經濟領軍人物獎、第十屆金鼠標國際數字營銷節於2019年5月頒發的金鼠標10年數字營銷領軍人物、第十屆虎嘯獎頒獎典禮於2019年5月頒發的中國數字營銷十年傑出貢獻人物、TMA移動營銷大獎於2017年12月頒發的年度營銷人物獎、第18屆IAI國際廣告獎於2018年3月頒發的年度最具影響力行業人物、2016中國互聯網經濟論壇於2016年12月頒發的2016中國互聯網經濟年度人物及2015技術與內容營銷峰會於2015年12月頒發的年度營銷領袖人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擔任北京美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及廣告行業)及天津天下秀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行業及技能培訓)的執行董事，直至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15日及2025年9月29日註銷為止。李先生亦曾擔任旌旗飄揚(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及廣告行業)及天津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直至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06年9月11日及2015年12月24日註銷為止。此外，李先生曾擔任華博智通(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行業)的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註銷為止。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梁京輝女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運營及管理。梁女士亦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梁女士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天下秀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直至2018年2月。彼隨後自2018年3月起任職變更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之後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營運及項目管理主管，負責評估我們的項目營運。

梁女士於媒體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第二季度至2006年12月任職於二六三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數字通信服務供應商，股份代碼：002467)。彼於2007年任職於北京易特訊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億泰利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梁女士於2002年7月透過函授課程取得中國的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學位。彼自202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人力資源管理師。

梁女士曾於廣州昉天秀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及成都甯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直至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10月13日註銷為止。梁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有償債能力，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曹菲女士，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天下秀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曹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微博財務總監。微博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股份代碼：9898)上市的公司。曹女士於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微博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曹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新浪公司副總裁，監督新浪公司財務部門。曹女士於2005年加入新浪公司，擔任新浪公司財務總監十餘年。在加入新浪公司之前，彼曾於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曹女士現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80)董事。

曹女士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16年12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同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葛景棟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葛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微博廣告業務高級副總裁。微博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股份代碼：9898)上市的公司。葛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微博廣告業務副總裁。在此之前，葛先生於2000年加入新浪公司，並曾擔任多項職務，例如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汽車業務。

葛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先生曾於北京秒車時代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推廣)、河北新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及山西新浪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於2021年7月16日、2023年1月19日及2023年1月3日註銷前擔任董事。葛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均具備償付能力，且於各自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大萍女士，38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趙女士自2014年7月起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作，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其金融學院講師，於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副教授及自2025年1月擔任教授。

趙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的北京林業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鄭萬昌先生，50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審計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於1997年8月至1999年4月，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於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2年4月至2011年5月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金融機構集團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25年1月，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多個要職，最後職位為資產負債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彼自2025年3月起擔任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19)的全資附屬公司)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的南澳大學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10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國強先生，61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87年8月至2024年9月於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88）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880）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英語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4年9月取得中國的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兼讀制）。彼於2004年9月取得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市場總監業務資格培訓認證辦公室頒發的市場總監業務資格證書。

陳先生曾擔任上海中免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零售行業）的董事長，直至該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註銷；南京千步廊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行業）的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註銷為止；北京中免博奧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行業）的董事兼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09年12月15日註銷為止；及深圳中免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行業）的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8月6日註銷為止。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檬先生	4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與發展	2009年11月 (附註)	2009年11月	無
覃海宇先生	52歲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事宜	2017年 5月(附註)	2017年5月	無
于悅先生	38歲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董事會 相關事務、 資本市場事務及 投資者關係	2016年3月 (附註)	2016年3月	無

附註：李先生、覃海宇先生及于悅先生各自於吸收合併前加入天下秀，其後天下秀由本公司合併及吸收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李檬先生，48歲，為董事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覃海宇先生，52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覃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天下秀財務負責人，並自2020年2月起出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其財務管理。

覃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主修國際經濟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覃先生曾擔任傳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研與技術服務行業)的執行董事兼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註銷為止。覃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于悦先生，3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事務及投資者關係。于先生目前擔任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9年3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于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天下秀營運主管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務及日常管理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在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服務部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彼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任職。

于先生於2009年7月在澳門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0年7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4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於2021年11月19日，李先生、于悦先生(「于先生」)及本公司通過非法定披露渠道發佈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及可能誤導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因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警示。警示涉及李先生於社交媒體平台通過本公司官方賬號違反信息披露規則發佈信息。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決定組成信息披露合規團隊，確保所有公開披露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4年1月12日，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針對本公司作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決定」），涉及：(i) 2020至2022年度定期報告中作出財務資料的不準確披露；(ii)未妥善實施重大非公開資料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及(iii)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未完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因此，於2024年4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決定中查明的事實，對本公司、于先生（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身份）及覃海宇先生（「覃先生」）（以本公司財務總監身份）發佈監管警示。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24日為回應決定而編製的整改報告，我們已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全面審查我們的財務會計程序，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前述事件。此外，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李先生、于先生及覃先生適宜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乃經考慮(i)上述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欺詐或個人不誠信行為所致，且相關監管決定亦未對其任職資格提出質疑；(ii)監管警示不屬於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所採取的性質相對輕微的監管行動；(iii)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未因上述事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法規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iv)自上述事件發生以來，並無有關相關人士的進一步不合規事件發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 (iii)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于悦先生，38歲，將成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後生效]。有關其履歷，見「—高級管理層」。

麥啟鋒先生，33歲，將成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後生效]。

麥先生擁有逾八年的公司秘書經驗。自202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29）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麥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協會的會員。麥先生持有英國的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檬先生、葛景棟先生及陳國強先生。李檬先生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萬昌先生、陳國強先生及趙大萍女士。鄭萬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評估、審閱選任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國強先生、鄭萬昌先生、趙大萍女士、李檬先生及曹菲女士。陳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大萍女士、鄭萬昌先生及李檬先生。趙大萍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退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高勇先生、高奕峰先生及徐瀾女士於完成彼等各自任期後退任董事職務。經我們的董事確認，任何離任董事概無爭議或分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李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儘管此事項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鑒於(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制衡機制，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ii)李先生為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由彼身兼兩職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連續及業務穩定；及(iii)李先生於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李先生的上述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的職位，彼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擁有廣泛的了解，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

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有助於(i)確保我們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我們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有損權力及授權平衡，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進行，本公司在香港不會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我們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以及於新媒體營銷及廣告方面的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金融、法律、會計及經濟學。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8歲至61歲，包括四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等形式獲得薪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下列因素：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級別、在本集團其他地方受僱及按表現計算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參加了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總額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9及26(a)。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2026年1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及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止：(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的日期，或(ii)根據委任協議合規顧問的委任被終止的日期。